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精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二、核准和补录内容

各高等学校要认直核准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并按照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具体核准信息项、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Excel 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

三、数据信息报送

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并将核

准、补录的数据信息填报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籍学历信息报送”模块。

（一）数据报送时间：每年9月15日前报送当年学籍学历信息。

（二）报送内容

1. 学籍信息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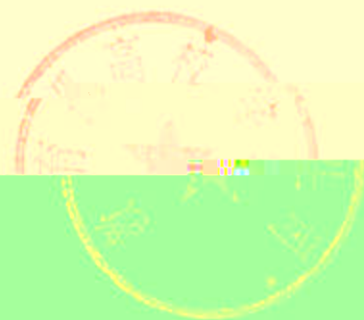
学籍信息报送是指高等学校按照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籍学历信息报送”模块要求，将本校学籍学历信息报送至平台。学籍信息报送内容包括：学籍基本信息、学籍异动信息、学籍预警信息、学籍预警解除信息、学籍预警解除原因、学籍预警解除时间、学籍预警解除地点、学籍预警解除单位、学籍预警解除人员、学籍预警解除联系方式、学籍预警解除备注等。

（三）数据报送流程：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籍学历信息报送”模块。

（四）数据报送要求：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籍学历信息报送”模块。

联系人及电话：贾宝先 010-66097833

唐小平 010-66097860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M	学生姓名	CHAR(40)	核准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3	XB	性别	CHAR(2)	核准项
4	CS	出生日期	DATE	核准项
5	ZZ	政治面貌	CHAR(10)	核准项
6	YQ	院系	CHAR(40)	核准项
7	ZY	专业	CHAR(40)	核准项
8	KL	课程	CHAR(40)	核准项
9	YX	院系	CHAR(40)	核准项
10	ZY	专业	CHAR(40)	核准项
11	KL	课程	CHAR(40)	核准项
12	YX	院系	CHAR(40)	核准项
13	ZY	专业	CHAR(40)	核准项
14	KL	课程	CHAR(40)	核准项
15	YX	院系	CHAR(40)	核准项
16	ZY	专业	CHAR(40)	核准项
17	KL	课程	CHAR(40)	核准项
18	YX	院系	CHAR(40)	核准项
19	ZY	专业	CHAR(40)	核准项
20	KL	课程	CHAR(40)	核准项

备注

1. 学号不可重复且顺序号连续升序，不可重复且顺序一致升序，前四位为学号，后四位为顺序号。
2. 性别代码为男：M，女：F。
3. 出生日期格式为YYYYMMDD，如19900101，即1990年1月1日。
4. 政治面貌代码为：1-中国共产党党员，2-中国共产党员，3-共青团员，4-民主党派成员，5-无党派人士，6-群众，7-其他。
5.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6. 学号、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学号，2-院系代码，3-专业代码，4-课程代码。
7.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8.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9.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10.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11.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12.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13.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14.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15.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16.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17.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18.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19.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
20. 院系、专业、课程代码为：1-院系代码，2-专业代码，3-课程代码。